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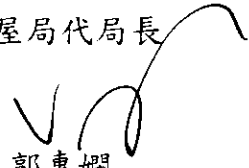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1年5月5日第515/E362/VI/GPAL/2021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21年4月28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5月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樓宇由業權人擁有且為私人財產，土地工務運輸局指出，根據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，業權人具義務定期對物業作全面檢查，並在發現問題時主動維修。因失修而導致第三者出現財物損害或傷亡，業權人或須承擔相關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。

對問題 1. 工務局執勤人員已於日常巡查時特別留意樓宇外牆狀況，尤其是雨季來臨前夕。倘發現樓宇出現殘危情況，會按機制即時處理並通知業權人跟進。當局近年已改善通知方式，加快讓業權人得悉其樓宇失修狀況安排維修，也呼籲業權人持續關注樓宇外牆狀況，有問題須即時跟進。

對問題 2.及 3. 特區政府擬整合《樓宇維修基金》內個別資助計劃、擴大部份計劃的資助範圍及調升資助金額、簡化申請程序等，加大力度推動業主進行樓宇的保養及維修，修法程序爭取今年下半年完成。

房屋局代局長


郭惠嫻

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